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各医疗机构 2023 年公卫资金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曲辉竞磋（货物）2025-042

采购合同编号：QHQB-2025-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164155.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玛沁县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结邦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玛沁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结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3 日 玛沁县各医疗机构 2023 年公卫资金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青海曲辉竞磋(货物)2025-04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164155.00 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的 玛沁县各医疗机构 2023 年公卫资金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大武镇卫生院	大褂	志乐	定制	进贤县志乐服饰厂	85个	125.00	10625.00	1年
2	大武镇卫生院	档案柜	豫鑫鼎	YDX-900K1N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5个	1030.00	15450.00	1年
3	大武镇卫生院	生活垃圾桶	利乾亿	垃圾桶	泾阳恒丰塑胶有限公司	10个	70.00	700.00	1年
4	大武镇卫生院	档案盒	德旺文具	315x235x55mm	河北德旺文具有限公司	3000个	8.00	24000.00	1年
5	大武镇卫生院	抽杆夹	得力	抽杆报告夹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个	2.70	5400.00	1年
6	大武镇卫生院	办公椅	豫鑫鼎	YDX-650BGQ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0把	310.00	3100.00	1年
7	大武镇卫生院	办公桌椅	豫鑫鼎	YDX-160010BA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0把	1300.00	13000.00	1年

8	大武镇卫生院	(公牛) 多功能插板	公牛	4 插位 10 米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个	80.00	2400.00	1 年
9	大武镇卫生院	三连椅	豫鑫鼎	YDX-3LDFA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5 个	1120.00	5600.00	1 年
10	大武镇卫生院	智能密集架移动文件柜智能档案柜 (公卫专用)	豫鑫鼎	YDX-900DLMNAU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0 个	1150.00	11500.00	1 年
11	大武镇卫生院	医疗垃圾桶	泰创塑业	PP	温岭市泰创塑业有限公司	20 个	88.00	1760.00	1 年
12	大武镇卫生院	健康教育展板	邦商	定制	青海结邦商贸有限公司	3 个	760.00	2280.00	1 年
13	下大武乡卫生院	移动硬盘	联想	US1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 个	450.00	1350.00	1 年
14	雪山乡卫生院	档案柜	豫鑫鼎	YDX-900KIN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 个	1030.00	3090.00	1 年
15	优云乡卫生院	智能密集架移动文件柜智能档案柜 (公卫专用)	豫鑫鼎	YDX-180GTDS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8 个	1150.00	9200.00	1 年
16	大武乡卫生院	档案柜	豫鑫鼎	YDX-182LFGSS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8 个	520.00	4160.00	1 年



生院	17	东倾沟乡卫生院	打孔机 (装订资料)	优玛仕	U-S87	优玛仕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个	670.00	670.00	1年
	18	拉加镇中心卫生院	智能密集架移动文件柜智能档案柜 (公卫专用)	豫鑫鼎	YDX-180GDS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0个	1150.00	11500.00	1年
	19		文件架	得力	9848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30个	28.00	840.00	1年
	20		移动硬盘	联想	US1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个	530.00	7950.00	1年
	21		健康教育宣传展板	邦商	定制	青海结邦商贸有限公司	4个	760.00	3040.00	1年
	22		鼠标	飞利浦	SPK7247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个	27.00	540.00	1年
	23		键盘	飞利浦	SPK6234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个	60.00	1200.00	1年
	24		登高作业平台	华峰梯具	QF-4165Z	大连华峰白钢铝业有限公司	1个	1350.00	1350.00	1年



25	插板	公牛	GN-60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	70.00	1400.00	1 年
26	档案盒彩色	得力	得力 568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个	7.50	3750.00	1 年
27	宣传用折叠桌	豫鑫鼎	YDX-180IUVEQW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 个	420.00	840.00	1 年
28	隔断式办公桌	豫鑫鼎	YDX-120JXDW1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8 个	820.00	14760.00	1 年
29	文件保密柜	豫鑫鼎	YDX-185XVBS	洛阳市鑫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 个	900.00	2700.00	1 年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164155.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155.00元 （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维护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免费质保期：包二1年；

交货地点：玛沁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8207.75元，大写：捌仟贰佰零柒元柒角伍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 82077.50元，大写：捌万贰仟零柒拾柒元伍角整（注：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84号）；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2077.50元，大写：捌万贰仟零柒拾柒元伍角整。

4. 5%的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且通过甲方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玛沁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青海结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972900801010101

联系电话：0975-8385323

联系电话：1899781819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曲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